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3〕42号

关于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 罐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 罐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为 A 罐区扩建，扩建 T-A06、T-A12 两个 2000 立方米储罐及其

相关泵房。T-A03、T-A04、T-A07、T-A08、T-A10 储罐更换储存介质，物种变更后，原物质不再贮存；T-A04、T-A07 储罐改为内浮顶+氮封。

项目总投资 1216.65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占比例 1.64%。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除锈作业选用高效喷砂机，缩短作业时间，罐体防腐喷漆要求采取高效的喷涂工艺、选用环保涂料，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尽量选用自动焊接设备，减少焊接作

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罐废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总排口出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格执行。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吹扫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清罐底泥、废抹布、锈渣、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二) 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装卸、动静密封点的无组织废气，邻二甲苯储罐采用内浮顶+氮封，收集后去原有的 RTO 尾气处理系统，其它储罐采用固定顶+氮封。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废水主要为罐区地面冲洗水和洗罐废水，排入公司的污

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类，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版]）要求，管道外防腐满足《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HGT20679-2014），管道材料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

断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根据罐区扩建要求及等级，设置紧急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罐区设有围堰，公司现有 2000 立方米事故池，并设有 6000 立方米事故罐，建立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并与园区事故池相连；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4.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